

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邵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，现选举李晓川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经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起止时间与公司第四届非职工监事成员相同。李晓川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6 日